

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113 年「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初審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

會議紀錄：林宛宜

與會人員：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中區評選小組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介紹評選小組委員（略）

參、審查方式說明

一、評選小組：

- (一) 主席（召集人）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，協助會議之進行與問題處理，不參與評分。
- (二) 初審採跨區審查機制，提報參選學校之委員不邀請擔任評選小組委員；9 位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及跨區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。本次（中區）依教育部核可名單，評選小組 9 位委員中有：區內 6 位，跨區 3 位；男性 4 位，女性 5 位。

二、評選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1654A 號函辦理；依該函規定三年內（112 年、111 年、110 年）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不得薦送。

教育階段別	110 年表揚	111 年表揚	112 年表揚
中區大專校院	朝陽科技大學	弘光科技大學	無

- (二) 依該函初選 2 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報教育部複審，本區計有 4 所學校推薦報名。

三、評選基準：

- (一)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，占 25%
- (二) 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，占 30%
- (三)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，占 25%
- (四)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（含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），占 15%
- (五)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（110 年至 113 年），占 5%

肆、播放各校影音檔：依各校送件順序依次播放。

伍、初審結果

評分統計經各委員核對確認無誤，選出「逢甲大學」及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2 校，函報教育部複選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10 分）